



18152034162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102107-42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2107-42

委托单位: 乳山市大得利染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【御藏】  
香型白酒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2107-42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乳山市大得利染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纪凤明	联系方式	13082676871
任务地址	乳山市城西纺织染整工业园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1年11月24日	检测日期	2021年11月24日~2021年11月25日
样品名称	污水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
说明	/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1年11月30日

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卫红芳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2107-42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638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浅灰无味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1 瓶 (约 1L) / 1 瓶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 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色度	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/	2 倍
判定标准	/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DW001 污水排口	悬浮物, mg/L	14	/	/
	色度, 倍	20	/	/
说明	水温为 32.4℃, pH 为 8.3 (无量纲)。			

以下空白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